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2758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」為本市歷史建築：

(一)名稱：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。

(二)種類：學校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1963年興建落成之建築本體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230地號（部分，建物投影面積，該筆土地面積 644,839.00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建物坐落於臺灣大學第二條校舍發展軸線蒲葵道上，建築本身外牆採用十三溝紋面磚，並在門廊雨遮等處運用弧拱建築元素，呼應周遭原有之日本時代臺大校舍建物特色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(1)建築外觀強調理性機能，裝飾語彙採「拱」形元素，運用於門廊、大門兩遮窗檯及拱形遮陽，呈現柱樑系統凸出及裝飾簡潔之現代主義建築風格，見證臺灣戰後建築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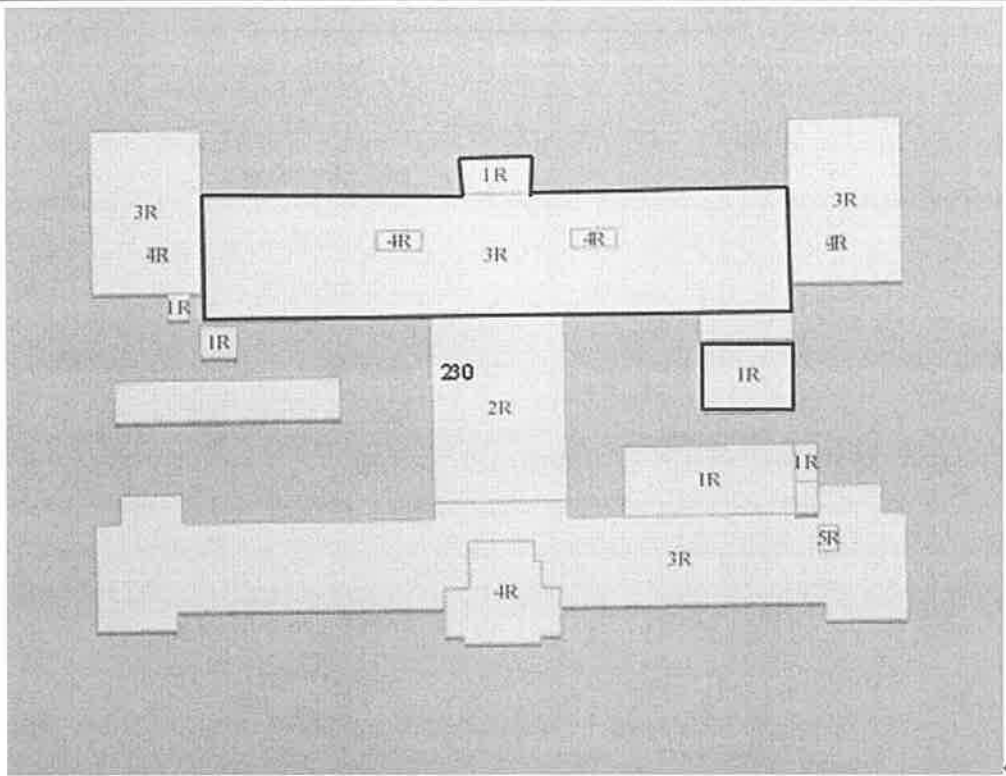
(2)內部空間為滿足實驗需求，樓高達4.8米，各研究室上開高窗，有通風採光的功能，呈現現代建築構造、機能、美學三位一體之理想。現代建築史中所論及之「造型與功能」(Form and Function)均可呈現在本建築物中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詩萍

歷史建築「臺灣大學化學工程館」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 —— 歷史建築本體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 1963 年興建落成之建築本體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230 地號（部分，建物投影面積，該筆土地面積 644,839.00 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